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以电话会议与传真相结合的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16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松峰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捷泰新能源股权的议案》

为集中优势资源，加大力度发展新能源汽车运营业务，同意公司与捷星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3,000万元人民币对价收购其持有的上海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6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收购捷泰新能源股权的公告》（2016-070）。

此项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捷星新能源股权的议案》

为降低捷星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对公司总体业绩的影响，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意公司与捷星实业（长春）有限公司及彭华

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9,000 万元人民币对价向捷星实业(长春)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捷星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4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捷星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股权。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对外转让捷星新能源股权的公告》(2016-071)。

此项议案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1 日